#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: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三)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曙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(四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: 2025年2月2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2月24日9:15至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强路 97 号公司会议室。
  -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 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 71 名,于股权登 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54.830.00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4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 计代表股份数为 24,982,5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5641%;

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6 名,于股权登记日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29,847,4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106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3 人,代表股份 7,034,65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7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,代表股份 2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,代表股份 7,034,45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76%。

3、除公司董事 Sui Martin Lin 先生、刘青生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之外,公司 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君 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## (一)《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4,814,2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2%;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7,018,8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4%; 反对 15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7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(二)《关于变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54,810,40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3%;反对 1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; 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015,05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4%;反对 1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;弃权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廖颖华女士、吴浩先生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.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